

性騷擾申訴管道及禁止性騷擾公開揭示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防治及處理員工性騷擾事件，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，維護當事人之權益及隱私，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、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 2 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要點」，公開揭示並聲明如下：

- 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二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台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。
- 三、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者，除有法律上之刑事及民事責任外，本校將視情節輕重，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。
- 四、發現或知悉性騷擾事件，本校申訴專線：
申訴專線電話：08-7703202 轉 6512
申訴專用傳真：08-7740328
申訴電子信箱：personnel@mail.caa.gov.tw
- 五、本校防治性騷擾事件相關作業規定請參閱附件。



禁止性騷擾
Anti-sexual Harassment

1.